

宝鸡市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宝鸡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宝鸡”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订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

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管理市属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

6、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天然林资源。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市境。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7、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草）工作。

9、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制订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11、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督促市属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14、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 宝鸡市林业局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制订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林业和草原资金管理。负责制订、下达林业和草原投资计划。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综合统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

2、人事教育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制考核、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及智力引进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基层林业和草原科技机构及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

3、造林与产业发展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绿色宝鸡”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制订造林绿化、生态苗圃和林木（草）种子建设规划、技术规范和管理规程。制订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监督管理种苗、造林和营林质量。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林政资源管理科。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政策、法律、法规、经营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制订森林、草原可持续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监督管理林地、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管理相关信息与数据，评估林木资产。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采伐计划，监督管理木材经营加工和木材检查站（点）。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建立、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及生态补偿制度。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和草原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纠纷调处工作。负责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和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

5、保护科。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和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的普查、专项调查，指导保护监测体系建设。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及进出市境。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督促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政案件。承担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改革发展，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森林旅游管理及国

有林场、森林公园新建和变更业务。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6、重点工程管理科。负责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草）、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计划申报、任务下达和作业设计审核工作；负责各类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兑付、统计、检查验收。制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

7、市森林公安局. 为市林业局直属行政机构（正科级），负责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重大和跨区域森林案件；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造林绿化。完成关中大地园林提升绿化 37.1 万亩、植树 4348.8 万株，分别占年度任务 35 万亩、4000 万株的 106 %和 108.7 %。全民义务植树 837.3 万株，占年度 800 万株的 104.7%。眉县、麟游县建成省级森林城市，陇县建成省级绿化模范县，陈仓区双碌碡村获全国生态文化村，陈仓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区通过省级验收。宝鸡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成果入选《全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典型经验模式汇编》在全国推广。

2、重点工程。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防护林工程计划任务 16.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7 万亩、封山育林 12.8 万亩、飞播造林 5 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 0.8 万亩、森林抚育 22.2 万亩。共完成营造林 65.19 万亩，

占省下达年度 65 万亩任务的 100.3%。总结推广三北防护林体系 40 年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20 年建设成果，市林业局获全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先进集体。

3、林业产业。新发展苗木花卉 7.9 万亩，占年度 6 万亩的 131%，建设花木景观点 63 处，花木年综合产值 10.3 亿元。新建核桃、花椒经济林 8.5 万亩、改造 8.9 万亩，分别占年度新建 5 万亩、改造 7 万亩的 170%和 127%。森林公园接待游客 200.2 万人次，综合收入 1.7 亿元。林麝养殖存栏量 1.35 万只。陕西长麟农林公司成为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4 户企业被认定为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125 亿元。

4、资源管理。扎实排查甄别和整改解决秦岭涉林问题 55 个，生态复绿面积 38 万平方米。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项目 41 个、占用林地 96 公顷。依法查处林业案件 138 起，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为 0.0003‰和 1.82%，远低于省控指标。扶风七星河、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省级验收，千湖湿地公园获全国十佳生态文明景区。

5、林业改革。30 个国有林场（局）确定“三定”方案，28 个国有林场全部定性为公益服务一类事业单位，辛家山、马头滩林业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公益林管护，主体改革任务完成，10 月份通过国有林场改革省级验收。集体林权改革新增林权抵押和林地流转 85.1 万亩，新发展林农合作社 17 个，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6355.7 万元，落实政策性保险 793.1 万亩，林改户人均林业收入 1388.7 元。

6、生态脱贫。续聘选聘 2396 名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五个一批”工程提供公益性岗位 607 个；发展林业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8645 人，凤县林麝养殖、扶风县杏林镇元宝枫成为产业脱贫示范样板；生态效益补偿惠及 1.3 万户；退耕还林补助惠及 0.8 万户。累计兑付到贫困户政策资金 2388.8 万元，惠及 2.02 万户、6.74 万人，占年度应覆盖贫困人口 1.5 万户、4.6 万人任务的 134.7%和 146.5%，户均政策性增收 1183 元。

7、项目科技。全年谋划项目 54 个，争取落实项目 46 个，到位中省林业建设资金 4.48 亿元，占年度 36861 万元任务的 121.5%，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的天保及防护林工程投资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年度项目谋划和到位资金规模位列市级部门前列。新建“211”林业科技示范县 1 个、示范点 27 个，完成示范推广面积 11.94 万亩，实施林农培训 1 万多人次。“胶东卫矛冬季硬枝扦插育苗技术与推广”成果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8 林业科技。新建科技示范县基地 1 个、科技示范点 26 个，示范推广面积 13.4 万亩。凤县花椒试验示范站成功选育“凤选 1 号”主栽品种，试验应用无人机防治病虫害，推广栽植胶东卫矛 71.6 万株。全年实施林农培训 5 万余人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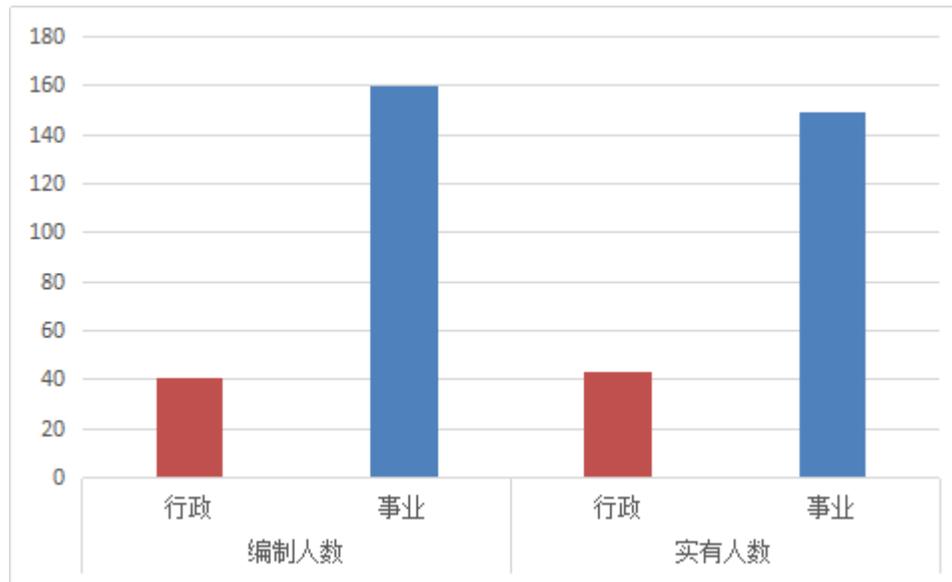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8 个，包括：

序 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林业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森林公安局
3	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4	宝鸡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5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6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7	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
8	陕西嘉陵江源头（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160 人；实有人员 192 人，其中行政 43 人、事业 149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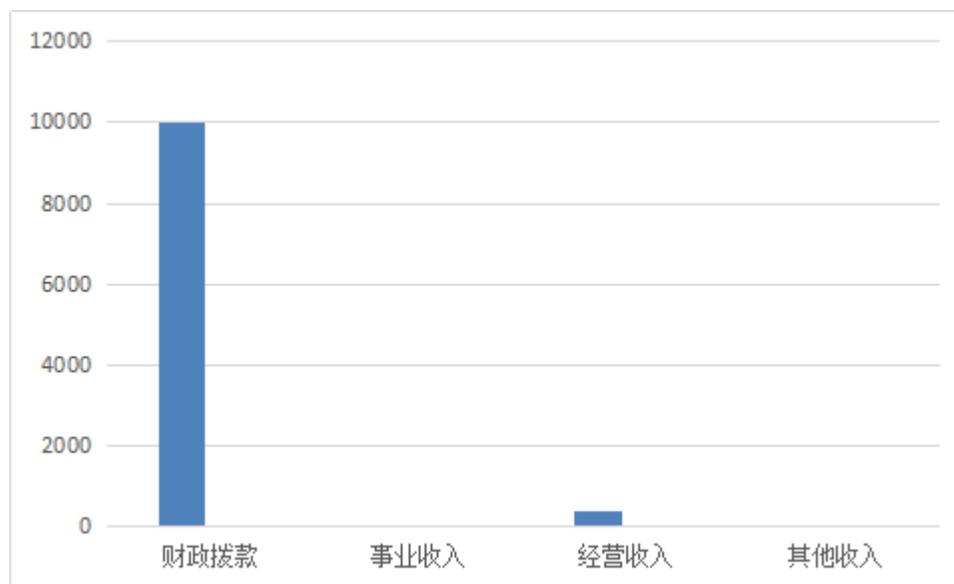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1)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41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的林业专项资金，例如森林管护资金、自然保护区湿地补助资金、世园会“陕西园”建设和动植物保护资金等。

(2)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076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1.4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51.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72.09 万元，经营支出减少 252.63 万元。基本支出是人员经费增加，体现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相应支出的增加以及公务员增加的目标责任考核奖等，项目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用于专项资金的执行，经营支出减少是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经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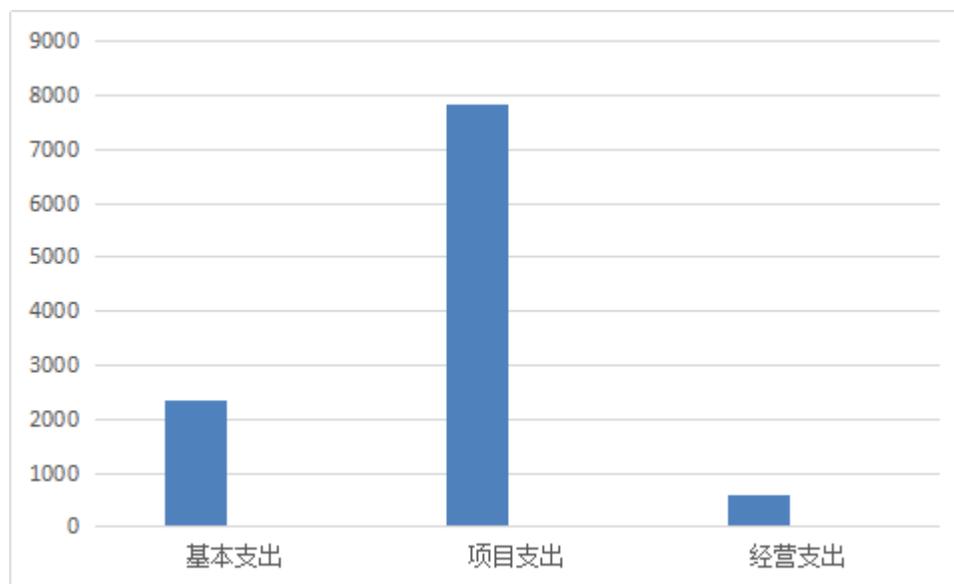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41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05.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07%，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13.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3%；经营收入 391.09 万元，是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开展独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3.76%；其他收入 4.16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04%。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0760.1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1.94 万元，增幅 17.77%，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21.67%；项目支出 782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09 万元，增幅 4.99%，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72.45%；经营支出 600.08 万元，主要是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支出，占总支出的 5.58%。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05.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3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的林业专项资金，例如森林管护资金、自然保护区湿地补助资金、世园会“陕西园”建设和动植物保护资金等。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82.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2.4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相应支出的增加以及公务员增加的目标责任考核奖，项目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用于专项资金的执行。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82.8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4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2.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66.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35.31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866.49 万元，包括：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天然林保护 820.31 万元、退耕还林 6.18 万元。

农林水支出 8935.31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777.75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1264.95 万元、森林培育 659.51 万元、林业技术推广 86.80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831.1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0 万元、动植物保护 50.00 万元、湿地保护 183.48 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 115.35 万元、林业工程与项目 19.95 万元、林业产业化 285.09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 175.14 万元以及其他林业支出 4324.58 万元、防汛支出 100.00 万元、国有林场职能改革补助 11.6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0.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8.30 万元，公用经费 182.5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9.20万元，比上年减少21.20万元，减幅69.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2万元，公务接待费1.79万元。占年初预算13.10万元的70.23%，比年初预算减少3.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减少了相关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比上年减少4.58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2万元，比上年减少11.30万元，降幅60.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减少及事业单位实行车辆改革车辆费用下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全年公务累计接待22批次，公务接待163人。公务接待费1.79万元，比上年减少2.30万元，减幅56.23%。下降原因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以及外单位来宝参观学习减少。本年发生的公务接待费主要是用于上级相关部门的调研、检查和有关项目的验收以及省林业厅对天然林保护工程、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进行考察的接待支出。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培训费20.57万元，比上年增加7.17万元，培训费为市林业局组织的森林督查培训、森林公安执法业务培训、森林防火培训及对干部职工开展“延安精神再教育”等方面业务培训发生的支出。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 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4 万元，会议费支出主要是全年局系统的林业产业工作会、国有林场改革汇报会和验收会、林业统计年报会、林业行业决算会以及森林抚育培训会议等。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229.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 2018 年预算的过程中，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健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力度。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8 年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度控制，努力节约经费，各项均高质高效的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在全局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林业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高效的完成。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部门资金，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基本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经测评综合得分 94 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森林管护服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 宝鸡市马头滩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15.41		2615.4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目标 1：确保林区内森林资源安全，不发生违法征占用林地，不发生乱砍滥伐、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4-4.7%。</p> <p>目标 2：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2-0.9%以内。</p>			<p>目标 1：2018 年林区内森林资源安全，未发生违法征占用林地，未发生乱砍滥伐、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p> <p>目标 2：未发生森林火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年均)	90 万亩	90 万亩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年均)	50.83 万亩	50.84 万亩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职工人数	294 人	295 人		
			改革的国有林场职工参保率	100%	100%		
		时效	天保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8%		

	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国有林场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6%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元/亩	10元/亩	
			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元/亩	1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保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逐年改善	逐步提高	
			国家林场改革对维护林区稳定的作用期限	不断延长	不断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员满意度	90%	98%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满意度	90%	98%	
			国有林场改革职工满意度	90%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封山育林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 宝鸡市马头滩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建设内容: (1) 人工巡护, 设专职护林员, 依法护林, 防止人为破坏森林资源和封育设施, 禁止封育区开垦, 监控森林火灾, 预防病虫害鼠害等。(2) 标志设置, 设立封山育林碑 1 座, 设 1 块宣传牌。(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4) 成效调查。在封育区达到封育年限后, 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成效调查。</p> <p>目标 2: 建设规模: 封山育林 1.2 万亩。</p>			<p>目标 1: 完成建设内容: (1) 人工巡护, 设了专职护林员 1 名, 依法护林, 防止人为破坏森林资源和封育设施, 禁止封育区开垦, 监控森林火灾, 预防病虫害鼠害等。(2) 标志设置, 设立了封山育林碑 1 座, 设 1 块宣传牌。(3) 完成了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任务。(4) 设置了成效调查标准地。</p> <p>目标 2: 建设规模: 完成封山育林 1.2 万亩。</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面积	1.2 万亩	1.2 万亩	
		质量指标	封山育林合格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88%	100%	
		成本指标	封山育林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100 元/亩	100 元/亩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 宝鸡市马头滩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60	100%
	其中：省级财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任务 5 万亩。 目标 2：提高森林质量，改善林分结构，加强森林蓄积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和生物多样性。 目标 3：通过实施森林抚育，带动林区群众参与积极性，增加林农收入。		目标 1：完成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任务 5 万亩。 目标 2：森林质量得到提高，林分结构得到改善，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 目标 3：森林抚育实施后，带动了林区群众参与积极性，增加了林农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5 万亩	5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90%	10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8%	100%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亩)	100-120	100-1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年均)	75	78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年均)	30	4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职工满意度	90%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局属部分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7%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2%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 97%以上。</p> <p>目标 2：防治华山松大小蠹 1 万亩以上，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进入林区。</p> <p>目标 3：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为 0.03%。</p> <p>目标 4：对全市野生动物进行普查、监测和保护。</p>			<p>目标 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测报准确率达到 98%，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p> <p>目标 2：防治华山松大小蠹 1.5 万亩。松材线虫病疫情未进入林区。</p> <p>目标 3：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为 0.03%。</p> <p>目标 4：对全市野生动物进行了普查、监测和保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	1.5 万亩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4%	≤1%	
			无公害防治率	≥87%	100%	
			测报准确率	≥92%	≥98%	

		产地检疫率	≥97%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3%	0.03%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8%	100%	
	成本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元/亩)	17元/亩	17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支持、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 宝鸡市马头滩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97.27	1521.13	85%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发放拖欠职工工资 808.08 万元, 拖欠职工公积金 396.28 万元。 目标 2: 职工五险参保率达到 100%。 目标 3: 群众支持、满意度达 90%以上。			目标 1: 已发放拖欠职工工资 808.08 万元, 已发放拖欠职工公积金 396.28 万元。 目标 2: 职工五险参保率达到 100%。 目标 3: 群众支持、满意度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拖欠职工工资	808.08 万元	808.08 万元	剩余资金待补缴职工基本 法、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年 金
			缴纳拖欠职工公积金	396.28 万元	396.28 万元	
		质量指标	职工五险参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完成	2018 年 12 月完成	2018 年 9 月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划拨经费	控制在所拔 经费以内	在所拔经费内使用 经费以内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群众支持、满意度	90%	98%		

标	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陕西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任务 1200 亩。 目标 2：提高公园森林景观质量，改善林分结构，加强森林蓄积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和生物多样性。			目标 1：已完成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任务 1200 亩。 目标 2：公园森林景观质量得到提高，林分结构改善，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招标	数量指标	林相改造面积	1200 亩	1200 亩	
		质量指标	林相改造项目作业设计合格率	≥90%	100%	
			林相改造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林相改造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林相改造项目补贴标准(元/亩)	500	5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飞播造林
----------	------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督促指导岐山县、凤县、麟游县、陈仓区 4 个县区完成了 2017 年飞播造林区 0.3 万亩人工补植和 2 万亩飞播林抚育尾留任务; 二是做好飞播造林设计; 三是对岐山县、凤县 2011 年、2017 年两个年度、4 个播区的成效、出苗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四是飞播施工任务涉及六个县区, 两个年度, 初步设计飞播造林任务 16.05 万亩, 其中 2018 年新播 5 万亩, 复播 4.55 万亩; 2019 年新播 6.5 万亩, 历时 40 天, 共飞行 60 个架次, 71.86 小时, 共撒播种子 43520 公斤, 其中油松 21680 公斤, 侧柏 20016 公斤, 漆树 1824 公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数量指标	飞播造林机场施工	飞播作业 16.05 万亩	全部完成				
			飞播造林成苗、成效各年度抽查	86000 亩	全部完成				
			飞播造林各县区地面处理检查	地面处理 11716 亩	全部完成				

标		封护碑、宣传牌、巡护人员到位检查	封护碑 4 块、宣传牌 4 块、 巡护人员 14 人	全部完成		
		飞播造林作业设计	11 万亩	全部完成		
		2018 年飞播造林成苗成效检查	2013 年 68250 亩，2017 年 75285 亩，2018 年 127999 亩。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按飞播设计组织要求施工	100%	100%		
	时效指标	关键时间节点建设进度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减少滑坡、泥石流危害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宝鸡市森林覆盖率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治理水土流失，减少滑坡、泥石流危害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世园会“陕西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9.13	809.32	50.6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99.13	809.32	50.61%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陕西园室外园工程大门、道路水系、绿廊波台等主体工程。 2、“同行广场”展示摆放 3、室内馆设计			1、完成主体工程 95%，土方地形 3000m ² ，栽植各类树木 540 余株。 2、展石按要求已摆放到位。 3、室内馆设计方案审批、施工设计及展品初选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主体工程	2850m ²	2850m ²	
			栽植花木	540 余株	540 余株	
			土方地形	2850m ²	2850m ²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苗木栽植成活率			90%	9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2018 年底计划完成进度	60%	50.61%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全国乃至世界展示陕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显著	显著		
		新增就业岗位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绿化面积 3000m ²	≥3000m ²	≥3000m ²		
		栽植花木	2 万株	3 万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苗木花卉及旅游产业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7.87	267.87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67.87	267.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完成标识导视系统工程、局域网改造及 WiFi 覆盖工程、兰花湖景观改造设计、星级厕所和旅游餐厅维修改造工程、景区大门设计、广场道路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的收尾工作。 2、盆景园、红豆园、玫瑰园建设收尾工作。			已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盆景园、红豆园、玫瑰园建设	80 亩	80 亩	
			培育苗木	50 万株	58 万株	
			引进苗木、花卉新品种	20 个	2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苗木栽植成活率	90%	90%	

	时效指标	2018 年底计划完成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提升	≥30 万元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30 个	5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人数增加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林业技术推广及其他林业项目支出
----------	-----------------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局属部分单位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3.00	230.00	75.91%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303.00	230.00	75.91%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核桃丰产栽培示范项目前期工作; 2. 指导七个市级花椒标准化示范园生产工作; 3. 在全市建立林下经济示范园进行技术推广; 4. 进行林农技术培训; 5.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6. 建立和完善林业服务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鲜食核桃示范园	0.1 万亩	0.1 万亩		
			新建良种花椒园	1 万亩	2.56 万亩		
			新建林下经济套种示范园	0.1 万亩	0.15 万亩		
			辐射推广	5.2 万亩	5.33 万亩		
			培训林农及技术骨干	500 人次	850 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低产业园成活率、保存率	95%、90%	95%、90%		
			改造后产量	120KG%	增产 20%		

		示范点丰产技术应用率	≥90%	91%		
		参训人员技术掌握率	≥90%	95%		
		示范园产量增加	10%-15%	18.50%		
		新建丰产业园成活率、保存率	95%、90%	95%、9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计划率	≥96%	99.00%		
		有效降核桃小吉丁虫危害率	≤3%	≤3%		
		提高抵御霜冻能力	30%	30%		
	成本指标	核桃每亩增产	15 公斤	20 公斤		
		核桃示范园增收	9.4 万元	9.4 万元		
		每亩生产投入降低	100 元	150 元		
		投入产出比	1 : 5	1 : 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园收入增加	10%-15%	33%	
			示范园每亩收入	6000 元	8000 元	
			亩产提升	10%-15%	17.5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核桃产业的发展	显著	显著	
			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增加农户收入			提高	提高		
激发群众发展花椒的积极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改花椒的粗放经营方式为集约生产方式，提高从业农民素质，提高科技转化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促进全市花椒高标准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的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切实有效	切实有效		
		气候、土壤呈现良性循环	显著	显著		
		农林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科学化、标准化、良种化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鲜食核桃丰产栽培技术	大面积普及	大面积普及		
		鲜食核桃产量及品质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对周围环境影响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对我市林业产业发展的影响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林业产业发展中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重点培养示范户满意度	100%	100%	
			推广区群众满意度	80%	8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宝鸡市林业局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2) 负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3)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 负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5)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7) 负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8)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9)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10)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11)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12)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14)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15)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10760.10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是农林水支出 9612.57 万元，占支出比重 89.34%；节能环保支出 866.49 万元，占支出比重 8.05%。基本支出 2331.97，占支出 21.67%；项目支出 72.75%。</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和重点工作。</p>	<p>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五新战略”“四城建设”对林业建设的要求，统筹推进增绿增收、改革发展工作落实，完成关中大地园林提升绿化 37.1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防护林工程计划任务 16.5 万亩，新发展苗木花卉 7.9 万亩，生态复绿面积 38 万平方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建议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分(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的,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的,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的,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的,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414.22/10471.25	100%	99.46%	9	部分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下达,未能纳入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率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5622.69/1701.17</p>	90%	330.52%	0	年度调整中、省资金	
		支出进度率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本年部门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本年部门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的,得1分;进度订<40%的,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的,得2分;进度订<60%的,得0分。</p>	<p>支出进度率=10414.22/10471.25</p> <p>半年支出进度=5058.63/10471.25</p> <p>三季度支出进度=8373.14/10471.25</p>	<p>支出进度率=100%</p> <p>半年支出进度=45%</p> <p>三季度支出进度=75%</p>	<p>支出进度率=99.46%</p> <p>半年支出进度=48.31%</p> <p>三季度支出进度=79.96%</p>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的，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100%-100%=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9.20/13.10	100%	70.2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未发现违规现象。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支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支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支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未发现违规现象。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依据单位职能,履行职责,开展专项业务工作。	<p>(一)造林绿化:完成关中大地园林提升绿化 37.1 万亩、植树 4348.8 万株;</p> <p>(二)重点工程: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防护林工程计划任务 16.5 万亩;</p> <p>(三)林业产业:新发展苗木花卉 7.9 万亩,</p>	<p>我局依据单位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国土绿化率,林业产业指标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p>	40		

						<p>63处，花木年综合产值 10.3 亿元。新建核桃、花椒经济林 8.5 万亩、改造 8.9 万亩；（四）资源管理：扎实排查甄别和整改解决秦岭涉林问题 55 个，生态复绿面积 38 万平方米。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项目 41 个、占用林地 96 公顷。依法查处林业案件 138 起，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为 0.0003 ‰ 和 1.82‰；（五）林业改革：30 个国有林场（局）确定“三定”方案，28 个国有林场全部定性为公</p>	安全的生态保障。			
--	--	--	--	--	--	---	----------	--	--	--

							益服务一类事业单位，辛家山、马头滩林业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公益林管护，主体改革任务完成。			
		项目效益 (20分)	20			依据单位职能,履行职责,开展专项业务工作。	2018年在森林资源管护、造林绿化、林业产业、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场改革等方面的投入,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国土绿化面积进一步扩大,林业产业持续发展,为全市生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018年在森林资源管护、造林绿化、林业产业、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场改革等方面的投入,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国土绿化面积进一步扩大,林业产业持续发展,为全市生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0.84万元，比上年减少9.7万元，主要是履行节约、压缩日常开支使机关运行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60.55万元，具体是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工程类采购0万元，货物采购57.43万元，服务类采购3.12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6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实际共有车辆6辆（其中：财政拨款开支3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7年当年无购置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林业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序号	表 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一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二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三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四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五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六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七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八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0,005.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5.77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13.20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391.0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00
6、其他收入	4.16	10、节能环保支出	866.49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9,612.57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14.22	本年支出合计	10,76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7.03	结余分配	0.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8.33
收入总计	10,331.85	支出总计	10,33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14.22	10,005.77		13.20	391.09		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4	19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04	19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4	199.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00	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0	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0	53.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31	774.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40.00	4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734.31	734.31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02.65	502.65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11.66	111.66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20.00	1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58.87	8,950.42		13.20	391.09		4.16
21301	农业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0.00	30.00					

21302	林业	9,157.27	8,748.82		13.20	391.09		4.16
2130201	行政运行	778.20	778.2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720.71	1,312.26		13.20	391.09		4.16
2130205	森林培育	674.00	674.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05.00	10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61.10	861.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0	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30.00	13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01.80	101.8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5.00	15.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0.00	7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631.46	4,631.46					
213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0314	防汛	100.00	1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60	11.6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1.60	11.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60.10	2,331.97	7,827.45		60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4	19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04	19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4	199.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00	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0	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0	53.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6.49		866.4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40.00		4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820.31		820.31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02.65		502.65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11.66		111.66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86.00		86.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20.00		120.00			
21106	退耕还林	6.18		6.18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6.18		6.18			
213	农林水支出	9,612.56	2,050.93	6,960.95		600.68	
21301	农业	2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	9,420.96	2,050.93	6,769.35		600.68	
2130201	行政运行	777.75	777.75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932.21	1,268.18	63.35		600.68	
2130205	森林培育	659.51		659.51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86.80		86.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31.10		831.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0		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83.48		183.48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5.35		115.35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9.95		19.95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85.09		285.0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75.14	5.00	170.14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254.58		4,254.58			
213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0314	防汛	100.00		1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60		11.6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1.60		11.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5.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4	199.04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00	82.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866.49	866.49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8,935.31	8,935.31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05.77	本年支出合计	10,082.84	10,082.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52.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5.46	1,275.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358.30	支出总计	11,358.30	11,358.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82.84	2,270.85	2,088.30	182.54	7,81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4	199.04	19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04	199.04	19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4	199.04	199.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00	82.00	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0	82.00	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2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0	53.20	53.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6.49				866.4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40.00				4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820.31				820.31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02.65				502.65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11.66				111.66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86.00				86.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20.00				120.00	
21106	退耕还林	6.18				6.18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6.18				6.18	

213	农林水支出	8,935.30	1,989.81	1,807.26	182.54	6,945.49
21301	农业	2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	8,743.70	1,989.81	1,807.26	182.54	6,753.89
2130201	行政运行	777.75	777.75	697.84	79.9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264.95	1,207.06	1,109.42	97.63	57.89
2130205	森林培育	659.51				659.51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86.80				86.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31.10				831.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0				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83.48				183.48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5.35				115.35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9.95				19.95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85.09				285.0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75.14	5.00		5.00	170.14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244.58				4,244.58
213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0314	防汛	100.00				1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60				11.6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1.60				11.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0.85	2,088.30	18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2.33	1,952.34		
30101	基本工资	616.81	616.81		
30102	津贴补贴	279.17	279.17		
30103	奖金	201.15	201.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4	5.54		
30107	绩效工资	284.84	28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04	199.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7	17.8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52	93.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10	11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6	85.16		
30114	医疗费	7.94	7.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9	4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6		182.54	
30201	办公费	14.43		14.43	
30202	印刷费	0.99		0.99	
30204	手续费	0.23		0.23	
30205	水费	0.51		0.51	

30206	电费	1.09		1.09	
30207	邮电费	12.74		12.74	
30208	取暖费	7.46		7.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22.80		22.80	
30213	维修（护）费	2.48		2.48	
30214	租赁费	2.43		2.43	
30215	会议费	4.26		4.26	
30216	培训费	9.11		9.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66		13.66	
30226	劳务费	2.45		2.45	
30228	工会经费	19.18		19.18	
30229	福利费	12.55		1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4		39.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		1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96	135.96		
30304	抚恤金	32.14	32.14		
30305	生活补助	5.21	5.21		
30307	医疗费	1.55	1.55		
30309	奖励金	91.04	91.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2	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3.10	0.00	3.10	10.00	0.00	10.00	5.50	20.00
本年支出数	9.20	0.00	1.79	7.42	0.00	7.42	5.86	20.57
上年支出数	30.40	4.58	4.09	21.72	0.00	21.72	20.60	13.40
增减额	-21.20	-4.58	-2.30	-14.30	0.00	-14.30	-14.74	7.17
增减率（%）	-69.74	-100.00	-56.23	-65.84	0.00	-65.84	-71.55	5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